

嵩生环复〔2025〕26号

关于《云南鑫银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可降解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云南鑫银包装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所报由昆明绿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云南鑫银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可降解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成路8号，占地面积10500m²。项目总投资7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.93万元。项目租用云南兰丰农机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进

行生产生活，项目内设置拉丝区、圆织区、缝纫区、打底区、原料堆存区、布卷堆存区及成品仓库、办公住宿区等配套基础设施；新建废气、废水、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。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编织袋 5000 吨。

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防治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三、项目须建立完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。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食堂废水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收集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，排入杨林工业园区金成路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嵩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外排废水应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表 4 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，即：pH 6-9，SS≤400mg/L，COD≤500mg/L，BOD₅≤300mg/L，动植物油≤100mg/L；氨氮≤45mg/L，总磷（以 P 计）≤8mg/L。

四、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，达标后排放，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。项目施工期废气无组织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颗粒物≤1.0mg/m³。

项目运营期熔融拉丝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及 2024 年修改

单中表 4 及表 9 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有组织排放：非甲烷总烃 $\leq 10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。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：非甲烷总烃 $\leq 4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印刷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到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-2022)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有组织排放浓度：NMHC $\leq 7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。

项目运营期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 附录 A 表 A.1 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：NMHC(非甲烷总烃)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NMHC (非甲烷总烃)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$\leq 3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产生的异味排放应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二级新扩建标准值的要求，即有组织排放标准值：臭气浓度 (无量纲) ≤ 2000 ；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。无组织排放标准值：臭气浓度 (无量纲) ≤ 20 。

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排放应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 表 2 小型标准的要求，即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$\leq 2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$\geq 60\%$ 。

五、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 的限值要求，即：昼间 ≤ 70 分贝，夜间 ≤ 55 分

贝。

项目运营期南面厂界临近规划道路一侧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中4类标准的要求，即：昼间70分贝，夜间≤55分贝。其余区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的要求，即：昼间≤65分贝，夜间≤55分贝。

六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油墨桶、含油墨抹布、废机油、机修含油抹布和手套、废活性炭、废柔性印刷版均属于危险固废，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，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，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；

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做到日产日清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“三同时”的要求进行。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组织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营。

八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

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批复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

2025年4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；执法大队、污控科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23日印发